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林喬盈

聯絡電話：(02)2653103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32@sfaa.gov.tw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0096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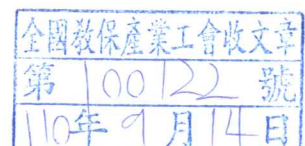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8月20日召開「110年第1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署長簡慧娟



110 年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張副署長美美

紀錄：林喬盈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前次管考事項彙整如下：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第 1 案 (109-2- 報告事 項 7) | 修正三種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課程內容 及時數，以符托 嬰中心屬性案。 | 本案尚須蒐集托嬰 中心實務需求，另案 邀集勞動部、專家學 者、縣市政府及托嬰 中心業者代表研商。 | 本署依會議決議並 爭取 111 年公益彩 券回饋金，規劃研 訂適合托嬰中心職 業安全衛生課程。 | 持續列管 |
| 第 2 案 (109-2- 案由 3) | 外籍或外僑人 士得否於本國 設立托嬰中心 案。 | 請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就托嬰中心申請 立案所需文件，可能 涉及相關部會協助 審認等權責事項提 供本署以利研析。 | 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表示目前暫無 需求，俟有案例再 提供資料研議。 | 建請解除 列管 |
| 第 3 案 (109-2- 案由 15) | 將未成年父母 家庭之子女納 入各地方政府 公共托育服務 優先收托資格 之可行性案。 | 請其他縣市政府參 考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高雄市及連 江縣等 5 縣市做 法，儘可能將未成 年父母之子女納入 公共托育設施優先 收托對象。 | 截至 110 年 7 月， 13 縣市已將未成 年父母家庭子女 納入公共化托育 服務優先收托對 象，另 8 縣市評估 中(如附件 1)。 | 建請解除 列管 |
| 第 4 案 (109-2- 案由) | 制定監視器設 備收費標準案。 | 請提案單位備妥監 視器成本及收費建 議計算方式，另提報 | 本案俟提案單位提 供監視器成本及收 費建議計算方式， | 持續列管 |

| | | | | |
|-------------------------------|--------------------|---|--|------|
| 10) | | 本署研修「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相關會議討論。 | 並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通過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之收費項目，再予研議。 | |
| 第 5 案 (109-2- 臨時動 議) | 托嬰中心地墊塑化劑及防焰材料標準案。 | 請提案單位提供實務樣態及法令規定，本署再視適當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 一、有關托嬰中心地墊防焰規定，併入本次案由七討論。 二、有關地墊塑化劑標準，經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請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 | 持續列管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23 日函頒「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載明疫情階段之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發生疑似及確診病例應變處置及查核機制等管理事項，請地方政府協助托嬰中心參考指引內容依實務調整，並適時查核托嬰中心落實情形。

三、本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補助提高 1,000 元、第二名子女加碼 1,000 元，及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併領；另提供準公共育服務優化照顧比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助，請配合辦理。

四、本部托嬰中心紓困申請截至 8 月 9 日止受理 1,245 案，已撥款 1,161 案，完成撥付 4 億 3,002 萬元，倘托嬰中心係依停業致生損失申領一次性停業補貼及一次性薪資補貼者，於收到款項 15 日內，將受領薪資補貼款項轉發予員工，續上傳轉帳證明清冊

至本部線上系統，如未核實撥付，應依規繳回全數款項。

五、依世界衛生組織 2007 年發布「安全準備、儲存和操作嬰兒配方奶粉指導原則」，指出嬰兒配方奶粉並非完全無菌…，建議用攝氏 70 度的熱水沖調，才能有效殺死細菌，減少嬰兒被感染的機會，請托嬰中心配合辦理。

六、兒童視力保健提醒事項：

(一)請地方政府加強視力保健教育，辦理訪視輔導時，除訪視過程中留意兒童使用電子螢幕情形，亦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平日與家長接觸時，提醒家長不要讓兒童使用電子產品。

(二)請托嬰中心注意幼兒於室內時之照明光線問題，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睡眠區光線需做調整或做遮光，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三)請地方政府參考 CNS 國家標準之照度標準，並於評鑑指標敘明睡眠區亮度，以引導托嬰中心配合辦理。

決定：

一、前次管考事項第 2、3 案解除列管；第 1、4、5 案持續列管，請依辦理情形續處。

二、餘洽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認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愛兒樂托嬰中心)

說明：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認定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照護經驗於產後護理

之家就職之護理師及保母，照護 0~2 個月的嬰兒經驗卻無法認可，小嬰兒的照護反而是很多幼稚園經驗的教保人員無法勝任，托嬰中心的托育服務需要有嬰兒照護經驗的人員，但認可上只有幼稚園及托嬰中心經歷，目前產後護理之家除護理人員執登外，保母有登錄系統衛生局可以查核經歷，為何無法認可為照護經驗年資。

辦法：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除幼稚園、托嬰中心外，產後護理之家照護嬰兒之經驗應列為認可年資。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4 條略以，產後護理之家服務以出生未滿二個月嬰幼兒為限，托嬰中心則以照顧 0-2 歲幼兒為主。兩種場域所獲得照顧經驗顯有落差，建請大部衡酌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所具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納入產後護理之家之合宜性。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一、有關托嬰中心主任之資格條件納入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其照顧經驗年資 1 節，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產後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包括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幼兒。前項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受前項各款二個月之限制。第 3 條第 2 款附表二設置基準規定。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2.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3.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二、所詢有關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認定，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本司無意見。

本署擬處意見：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服務，並安排適齡適性教保活動以協助其身心發展與成長，故服務對象及

內涵與產後護理之家工作重點甚有落差，本案不予採納。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因應托育人員人力資源不足，建議社家署比照教育部國教署建立公私立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私立頂尖小子托嬰中心)

說明：托嬰中心常因托育人員離職或臨時請假，無法即時招聘適切托育人員而造成照顧比不符與幼兒安全疑慮，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托育人員支援(資源)平台，協助人力媒合。

辦法：建議社家署比照國教署作法，設置公私立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因應托育人員出缺或臨時請假，提供求才多元管道以解決照顧比不符與幼兒安全疑慮等問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一、依社家署 107 年 12 月 4 日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議決議，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職責不同且均為專任，若托育人員臨時請假且中心已無人力可資調度，由主管人員暫時代理尚無不可。惟如可預期之照顧人力比已不足情況下，建議如有托育人員須請假，應依設置標準規定聘用兼職托育人員代理，以符合托育比並維護收托兒童權益。
- 二、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負責收托兒童托育照顧工作，並應具備相當資格要件，任用前應經本局核准，故建議托嬰中心應事先核備兼職人力因應，惟托嬰中心多次反映托育人員難覓，期可比照國教署建立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作法，設置托嬰中心人才庫平臺，提供求才多元管道。

本署擬處意見：本署予以錄案，擬洽詢教育部作法後研議。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三：有關托嬰中心收托幼兒年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芮蒂托嬰中心)

說明：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
- 二、各托嬰中心多年來飽受幼兒銜接幼兒園困難困擾，托嬰中心夾在法規限制，即使不斷與家長宣導也不見有顯著成效，更得狠心拒絕家長請託，雖不捨從嬰兒即細心照顧到未滿 3 歲幼兒，仍得請其離園，為此感到無能為力。
- 三、又，全台幼兒園幼幼班數嚴重不足，托嬰中心收托幼兒年齡限制讓家長有轉銜困擾，基於保障幼兒收托權益，讓其得以順利轉銜至幼兒園，建請中央修正法規。

辦法：建議幼兒離托日應以三足歲為當學期結束日。

新竹縣政府：

- 一、依幼兒身心發展與年齡界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機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幼兒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二、另前開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 三、承上，托嬰中心幼兒銜接幼兒園有一年轉銜期，家長應及

早作業。惟幼兒園幼幼班不足問題，建請中央通盤省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 2 至 3 歲專班，併納入考核指標。

本署擬處意見：托嬰中心相關法令規定實已因應家長銜接幼兒園需求，給予彈性放寬長達 1 年之收托期限，本案仍予維持，以利尚未進入托嬰中心之未滿 2 歲兒童得有名額順利送托。

決議：

- 一、依擬處意見辦理，另請業務單位會後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2 至 3 歲專班班級數、可收托人數、實際收托人數，再比對托嬰中心收托 2 至 3 歲人數，了解供需落差以利日後作為與教育部討論之參據。
- 二、請業務單位後續思考結合出生登記，或配搭育兒津貼或補助等多元管道，宣導托育資訊以利家長知悉運用。

案由四：有關各縣市退出準公共托育的家數、原因及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私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附設舜云音樂寶姆托嬰中心）

說明：

- 一、目前只有參加及退出準公共托育的比率，但缺乏退出家數及原因及後續處理的數據，因涉準公共托育品質提升及管理，與侵害嬰兒權益的後續輔導情況及追蹤家長做了些甚麼？
 - 二、如果不是侵犯嬰兒權益而因違反行政事務相關枝節項目，以輔導取代懲罰，動輒裁罰退出準公共托育，應非政府本意。
- 辦法：請社家署調查各縣市退出準公共托育情況及相關處理，並提出真正有利準公托的輔導與管理機制；而非不論良劣，稍

有違規動輒退出，有違保障托育品質及家長孩子權益美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一、依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二、本案提案單位 110 年 2 月 4 日未依規投保兒童團體保險、4 名工作人員未核備、1 名收托幼兒入托未登載系統、餐點留樣未達 200 克及走道放置爬梯未檢附設施合格證書，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經本局 110 年 2 月 18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00021081 號函限期改善處分在案。後經本局 110 年 3 月 9 日複查，廚工未報本局核准，仍未完成改善，另查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未依規保存 30 日及 1 名收托幼兒結束托育未登載系統，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經本局 110 年 3 月 23 日中市社少字第 1100027458 號函處分在案。該中心因已違反兒少權法及前開要點，為保障幼兒權益，故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終止準公共化契約。
- 三、為維護家長領取托育補助權益，本局提供家長準公共化合作單位相關資訊，於契約終止之日起家長轉銜期間，延長補助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最長 2 個月，以協助家長轉托。

本署擬處意見：

- 一、本署調查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準公共托嬰中心退出原因如下附表，其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及經主管機關評鑑丙等以下者，占 7 成。

| 序號 | 退出準公共托嬰中心原因 | 次數 | % |
|----|-------------|----|---|
|----|-------------|----|---|

| | | | |
|----|---|----|-------|
| 1 | 違反兒少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 2 次以上或科罰鍰。 | 37 | 38.54 |
| 2 | 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17 | 17.71 |
| 3 | 違反兒少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且經查證屬實。 | 15 | 15.63 |
| 4 | 自行退出。 | 8 | 8.33 |
| 5 | 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科處罰鍰。 | 7 | 7.29 |
| 6 | 準公共化契約到期，不再續約。 | 6 | 6.25 |
| 7 | 擅自調高費用或巧立名目收費。 | 4 | 4.17 |
| 8 | 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 1 | 1.04 |
| 9 |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 1 | 1.04 |
| 合計 | | 96 | 100 |

二、本部規劃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符合一定資格的立案托嬰中心合作簽約共同照顧兒童，再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托育費用，不但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讓從業人員穩定經營，達到家長、業者、政府三贏。故準公共托嬰中心務必遵照相關法令規定始能維護一定托育服務品質，並朝建立業者與家長間之良性循環；至因遭退出而受影響之兒童，政府已運用協助機制維護權益並協助家長轉銜，本案仍請依規配合。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五：建請取消托嬰中心缺失待改善事項的公文副本同時寄給所有家長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托嬰中心業務繁雜，須全力照護嬰幼兒，或許會稍有行政作業疏失，一般民眾接獲政府機關正式公文，必然產生驚慌/焦慮/情緒緊繃，不能安心工作，馬上群湧到托嬰中心要求說明，導致托嬰中心負責人/主任及保母如臨大敵，需要用很多時間去安撫家長，說明原因，壓縮照護嬰幼兒時間。

辦法：建請取消將托嬰中心缺失待改善項目公文同時寄給家長，請先給予善意輔導，要求限期改善，共同營造祥和托育環境減輕家長困擾，鼓勵生育兒女，解除少子化危機。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係本署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經充分討論後之共識，該會報參與代表包括地方政府、兒福團體、家長團體及相關教保團體等，故地方政府自應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爰本案仍維持現有作法。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六：為獎勵全國已加入準公共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專業服務久任津貼，中央應規範托育人員留任獎勵機制專款專用，提供機構申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

一、準公共托育政策迄今已邁入第 4 年，政策提到依勞動條件提升給予相當的收費調整並未實行，然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提高托育人員福利，是準公共托育目標，政府應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讓私立托嬰中心得以永續經營，創造更多服務家長的機會，並吸引更多專業人員投入托育職場。

二、以台中為例，新立案機構只能收費 13,000 元，我們支持中央政策，卻很難維護托育人員薪資調整，故提出久任津貼政策實施能讓托育人員穩定，更能提高托育品質。

辦法：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鼓勵托育人員久任與同一機構服務提升托育品質之專業服務久任津貼申請辦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一、為落實「全齡照顧政策—幼兒(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 年至 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今年 8 月起推動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政策，並提供公共及準公共化合作單位提升品質獎助措施。屆時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鼓勵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調降照顧比，進而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 二、依本市未滿六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托嬰中心得每年申請個案審議調整其收費(每年得調整 5%)，托育費用調增部分應至少 60%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以提升托育人員福利，鼓勵托育人員久任。
- 三、雖本市新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月費起始價為 13,000 元，經每年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現本市 120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最高收費為 19,319 元，收費 13,000 元者計 13 家，故現行調費機制確實有助逐步提升托育人員福利。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前經本署 109 年 6 月 17 日及 109 年 12 月 25 日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充分討論在案，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源不一，本署尚難訂定全國一致性托育人員久任獎勵規範，仍請各地方政府相互經驗學習並運用財源規劃辦理。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七：有關消防署針對托嬰中心地墊的防焰標誌提出窒礙難行之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說明：托嬰中心因應家長要求由原磁磚地、木地板加鋪設軟墊防止嬰幼兒撞傷，所以許多托嬰中心鋪設軟墊行之有年；去年提出 111 年起要實施防焰標誌的檢查，在全中心要重新鋪設的狀況下，金額更是龐大，更何況剛新立案的機構才裝修完畢。

辦法：建議給予機構輔導及緩衝方式，並給予經費補助。

- 一、若先前已鋪設的托嬰中心其地墊具有「防焰證明」者應可比「防焰標示」辦理。
- 二、針對新設立之托嬰中心則依照近期新修訂之消防法規塑膠地板（墊）應具有「防焰標示」。
- 三、若托嬰中心在法令未修訂前已鋪設塑膠地板，但無法出具「防焰證明」或「防焰標示」者，依新修訂法規需重鋪設具有「防焰標示」之塑膠地板（墊）以確保受托嬰幼兒之安全。因經費龐大建請給予經費補助以減輕機構負擔。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一、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自行送驗所取得之防焰證書，尚非法規所稱防焰標示。
- 二、另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 2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使用防焰之拼接地墊部分，暫緩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為鼓勵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獲得評鑑佳績者充實其托育環境安全設施設備提升托育品質，本局自辦托嬰中心質量提升計畫，補助本市評鑑甲等以上績優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甲等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優等者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協助機構更新並提升幼兒所需照顧及教保環境安全等設施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

一、本署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托嬰中心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決議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 2 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使用防焰之拼接地墊部分，暫緩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業提供緩衝機制。

二、托嬰中心業者自行將產品裁樣送驗所取得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尚無法認定所送試樣究否與現場所鋪設於地板面之地墊一致，有實質判定之困難。惟場所管理權人得委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至該場所抽樣，如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得補發防焰標示。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請依內政部消防署意見辦理，至提案建議補助托嬰中心改善設備 1 節，請地方政府評估有無可資運用之經費得以協助之。

決議：

一、本案內政部消防署已將召開會議研商實務執行做法，併同研議暫緩實施之期程，請消防署屆時邀請托嬰中心業者一起討論。

二、有關托嬰中心業者採購之地墊有否符合防焰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是從源頭要求地墊製造業者應生產符合規範之產品，以利業者選購經國家認證具有安全標章之地墊，俾助其符合規定。

案由八：有關社家署所訂「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五、餐飲衛生(一)餐點留樣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社家署所訂「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五、餐飲衛生(一)餐點留樣規定為每樣食物至少 50 克，但食材混煮(例如：粥、湯麵)至少 200 克。

二、鑒於本市托嬰中心反映食材混煮之定義模糊，事涉托嬰中心餐點應留樣克數，建請貴署界定食材混煮之定義，以供地方政府及托嬰中心依循。

辦法：建請貴署界定食材混煮定義，以供地方政府及托嬰中心依循。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沙門氏桿菌及病原菌大腸桿菌為常見食品中毒原因菌，執行上述病原菌所需檢體量約需 150 g，故產品留樣如為調查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判明食品中毒原因食品，50 g 留樣量恐不敷檢驗需求。

二、餐點留樣克數建議參考社家署 110 年 2 月 17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167 號函送 110 年 1 月 21 日召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研修會議」紀錄，修正為「餐點留樣每樣食物至少 200 g」。

本署擬處意見：本案請依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辦理，會後請業務單位修正「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及「托嬰中心評鑑指標」餐點留樣每樣食物至少 200 g，併同刪除食材混煮文字。

決議：

一、本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修正「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如附件 1) 及「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如附件 2) 有關餐點留樣數量為 200 g 之規定。

二、至托嬰中心業者期待檢驗技術可再精進部分，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

案由九：為鼓勵托嬰中心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請衛生福利部輔導改善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並納入評鑑指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針對中、小型室內場域，因使用空間特性單純、人數固定，環保署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採標章制度以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標章，建議衛生福利部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並納入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以提升誘因。

辦法：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納入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予以加分獎勵，如取得良好級標章加 0.5 分、優良級標章加 1 分，鼓勵敏感族群常駐場所之管理者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意願，共同維護嬰(幼)兒所在室內環境及健康，使家長安心及提升企業形象，具有正面效益。

本署擬處意見：併案由十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並未設計加分事項，歉難參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
- 二、會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本案簡報，以利托嬰中心可清楚明瞭相關規定並多加運用；併請托嬰中心業者踴躍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共同維護嬰幼兒健康。

案由十：擬具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指標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

- 一、本署 106 年 10 月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編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及評鑑指導手冊，出版迄今逾 3 年，爰 109 年再委請該校進行該訪輔指引及評鑑手冊之修正事宜，並完成修正草案初稿在案。
- 二、本案 110 年 3 月 5 日請地方政府就該 2 份修正草案提供建議，復於 4 月 28 日邀集部分縣市召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指標修正草案專案會議」，經決議初步修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資格如附件 2，其餘修正通過如附件 3、4。
- 三、承上，前開會議針對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查閱重點(草案)尚有 3 項保留事項，經洽本部疾病管制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擬參採其意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壹項行政管理核心項目一機構行政管理」健康檢查之傷寒桿菌採血液或糞便檢查：

- 1.鑒於感染傷寒係因食入被患者或帶菌者糞便或尿液所污染之食物、飲水，而帶菌者可能於處理食物時經由手部傳播病原，故須特別注重廚工、供膳人員或托育人員等相關工作者之健康狀況及衛生管理。
- 2.依據國際文獻報告指出，檢驗傷寒之 Widal Test 血清學診斷方法，其特異度及敏感度均不高，易有偽陽性或偽陰性之情形，檢驗結果僅供參考，爰不建議採用。
- 3.另依疾病管制署「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傷寒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之規定，由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傷寒桿菌始為確定病例，爰建議該等相關人員之健康檢查，以「糞便或血液培養」作為確定診斷之依據。前述人員如罹患傷寒或為無症狀帶菌者，應儘速就醫，在未確定無傳染之虞前，暫時不得從事餐飲工作或照顧小孩等

行為。

4. 綜上所述，建議將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查核內容有關傷寒檢查部分修正為「……糞便或血液培養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二) 「第參項衛生保健核心項目二餐點製備管理」餐點留樣克數：併案由八說明。

(三) 「第參項衛生保健核心項目二餐點製備管理」電鍋保溫溫度：可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食品之熱藏，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四、另有關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查閱重點(草案)「第肆項社會福利核心項目-福利措施」研擬合宜之關鍵評量指標一節，業已蒐整人事單位意見，擬定如附件 4。

決議：

一、本案依業務單位及與會代表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至托嬰中心活動區及睡眠區之光線照明規範，請業務單位速洽詢專家學者提供修正意見。

二、本案如有意見，請與會單位於 1 週內提供本署參辦。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托嬰中心營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一、教育部將在 9 月 1 日全面復課，托嬰中心是否也在 9 月 1 日全面恢復正常收托？

- 二、有托嬰中心反映地方政府稽查時承辦人員會任意扭曲法條主觀認定，請鈞署於下次聯繫會議時，彙整各地方政府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違規樣態與違反法條兩面俱呈，以利檢討。
- 三、爾後鈞署舉行之托嬰中心聯繫會報，除總會代表參加實體會議外，能開放現場直播，讓全國托嬰中心能即時知道政府之政策與宣導。
- 四、請公告降低收托比例（1:4）獎勵金之申請細節與 Q&A。

決議：

- 一、因應疫情趨緩，請業務單位洽詢教育部有關幼兒園全面復托之規定，並參研處。
- 二、有關個別縣市執法時，涉有準公共托嬰中心違規樣態議題，請地方政府納入聯繫會議進行充分溝通，避免爭議。
- 三、本署主責全國一致性規範之政策與法規，召開會議之邀請對象以全國性團體為主，倘地方性團體欲知悉中央政策，請地方政府於召開之相關會議宣導。
- 四、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之相關申請表單在案，至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相關 QA，將於近日公告本署網站。

案由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有關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6 日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

待遇辦法，比照公立幼兒園調薪，可預見托嬰中心將面臨招募優秀人才困難，建請鈞署思考提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以利人才久任。

決議：本署業積極爭取經費自 110 年 8 月起提供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期透由降低照顧比改善托育人員勞動條件，穩定托育人力；至本案仍請地方政府儘可能善用自有財源協助之，俾利人才永續留任。

案由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內部轉職體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同一負責人所經營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內部轉職是否須重新體檢。

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研議。

伍、散會。（下午 6 時）

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行政稽查記錄表例行性查核聯合稽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機構名稱 | | | | 地址 | | |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核准收托人數 | 人 | 負責人 | | 電話 | |
| 查核項目及內容 | | | | 查核結果 | 查核意見 | 法規依據 | |
| 一、 兒童收托情形 | (一)實際收托__人，請假人數__人 超額收托__人，超齡收托__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5)。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7)。 | |
| | (二)至少抽查 10%收托兒童均自收托當日投保團體保險，並符合當年度團體保險費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 | (三)至少抽查 10%之托育服務契約書，並檢核其收退費證明與系統登載之收退費標準一致 | | | 有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與收退費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二、 工作人員進用情形 | (一)專任主管人員且與核備名冊一致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當天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81)。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3、§11)。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3、§12)。 4. 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20)。 5. 依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規定(§9)。 | |
| | (二)專任托育人員 1. 托育人員與核備名冊一致。 核備__人，實際在場__人，當日請假人，不足__人，未核備(不符資格)__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請說明) | | | |
| | 2. 專任護理人員與核備名冊一致，或提供特約醫師相關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三)其他人員：__(請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三、 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 | 落實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並積極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知悉時起算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83)。 | |
| 四、 抽看錄影設備 | (一)現場檢核影音資料保存至少 30 天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 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3、§4、§5)。 2. 依據兒童及 | |
| | (二)監視器攝影角度涵蓋兒童活動範圍(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 | |
|-----------|--|---|--|--|
| | 戶外區域、室內公共區域) | | |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7、§8、§9、§10)。 |
| | (三)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 抽看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 | |
| 五、餐飲衛生 | (一)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200 克，留樣檢體保存在 7 度 C 以下 48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
| | (二)建立傳染病(腸病毒、流感等)通報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六、公共安全與設施 | (一)現場空間使用與核准圖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 依據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4)。 3. 依據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辦理。 |
|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三)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四)疏散路線圖、緊急出口、安全門、樓梯通道保持暢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五)至少每半年定期防災逃生演練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七、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備註：

- 一、本表為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所訂之查核項目，適用例行性查核及聯合稽查，倘有民眾檢舉請依檢舉項目逕為查核。
- 二、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項目，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所訂查核表單辦理。
- 三、本表記載事項經親閱事實相符，並無異議，檢查人員在本場所執行檢查全程並無不法行為，本場所亦無任何損失。以上事項若有陳報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將依法辦理，特此具結。
- 四、查核項目「四、抽看監視錄影設備」得於例行性查核或聯合稽查辦理。

機構負責人或主管人員/代理人(職稱_____):

主管機關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分層負責：

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草案）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品質構面 | 修正後核心項目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原品質構面 | 原核心項目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說明 |
|---------------------------|---------------------|---|---------------|----------|---|--|
| 修正後品質構面 壹、行政管理（共 10 項） | 修正後核心項目 一、機構行政管理 |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 壹、行政管理（共 9 項） | 一、機構行政管理 |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 1. 為加強行政稽查與評鑑指標關聯性，增列關鍵評量指標「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後段增列「且有追蹤管考機制」 3. 項次調整。 |
| | | 2. <u>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u> | | |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 |
| 修正後品質構面 壹、行政管理（共 10 項） | 修正後核心項目 二、訊息揭露 | 3. <u>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且有追蹤管考機制。</u> | 壹、行政管理（共 9 項） | 二、訊息揭露 |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 維持現行指標。 |
| | | 4. <u>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u> | | |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 |
| 修正後品質構面 壹、行政管理（共 10 項） | 修正後核心項目 二、訊息揭露 |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 壹、行政管理（共 9 項） | 二、訊息揭露 |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 維持現行指標。 |
| | |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 | |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 |

| 修正後品質構面 | 修正後核心項目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原品質構面 | 原核心項目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說明 |
|-------------|-------------|---|-------------|-------------|---|---------------------------------|
| |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 |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 維持現行指標。 |
| |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 |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 維持現行指標。 |
| 貳、教保活動(共7項) | 一、適齡適性 |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 貳、教保活動(共七項) | 一、適齡適性 |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 第3項關鍵評量指標酌修文字，「教、玩具」修正為「教具、玩具」。 |

| 修正後品質構面 | 修正後核心項目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原品質構面 | 原核心項目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說明 |
|--------------|-----------|--|-------------|-----------|--|--|
| | |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 | |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 |
| | 二、親師合作 |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 | 二、親師合作 |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 維持現行指標。 |
| | 一、健康與疾病管控 |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 | 一、健康與疾病管控 |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 維持現行指標。 |
| 參、衛生保健(共10項) | 二、餐點製備管理 |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 | 參、衛生保健(共十項) | 二、餐點製備管理 | 1. 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 1. 第1項關鍵評量指標酌修文字，增加「依」。 2. 第4項關鍵評量指標若嬰幼兒當日未自行攜帶餐具而使用公共備用餐具，不在此限，爰後段增列高溫消毒材料及設備說明。 |

| 修正後品 質構面 | 修正後核 心項目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原品質構 面 | 原核心項 目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說明 |
|--------------|--------------------|--|---------------------|--------------------|---|--|
| | | <p>或水杯，則須為高溫殺菌材 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p> <p>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 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 施。</p> | | |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 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 施。 | |
| | 三、照護 環境安全 維護 | <p>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 清洗。</p> <p>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 防護措施。</p> | | 三、照護 環境安全 維護 | <p>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 清洗。</p> <p>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 防護措施。</p> | 維持現行指標。 |
| 肆、員工 福利措施 | 福利措施 | <p>工作人員福利(如：心理諮商、 工作調整、健康檢查補助)或 特色作為。</p> | 肆、社會 福利(共 二項) | 福利措施 | <p>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 辦理企業托兒服務。</p> <p>2. 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 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 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 為。</p> | <p>1. 企業托兒已列入當前重 要政策，且非托嬰中心必 要執行項目，爰刪除第1 項關鍵評量指標。</p> <p>2. 其他福利或特色作為非 法定托嬰中心服務項目， 爰刪除第2項關鍵評量指 標。</p> <p>3. 蒐集人事單位意見擬定 員工福利措施之關鍵評 量指標。</p> |

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查閱重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壹、行政管理

核心項目一、機構行政管理

為使委員於評鑑時能有客觀的評核依據，下面詳列各項關鍵評量指標涵蓋的查核內容，以及每一項查核內容對應的查閱重點和文件。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p>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p> <p>2. 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p> | <p>1. 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p> <p>2. 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年健康檢查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培養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p> | <p>1. 檢視三年內稽查紀錄已改善。</p> <p>2. 檢視廚工健康紀錄。</p> | <p>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p> | <p>1. 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系統」登載一致，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p> <p>2. 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p> <p>3. 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p> | <p>1. 檢視系統登載之資料與托嬰中心檔案是否一致。查核兒童納保紀錄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p> <p>2. 檢視三年內稽查紀錄、是否已改善。</p> <p>3. 檢視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紀錄。</p> <p>4. 檢視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p> | <p>1. 為加強行政稽查與評鑑指標關聯性，增列關鍵評量指標「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p> <p>2.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僱傭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p> |

| | | | | | | |
|-----------|---|-----------------------------------|-----------|---------|----------|---|
| 2. 每月至少召開 | 每月至少召開一 | 檢視教保或行政 | 2. 每月至少召開 | 每月至少召開一 | 檢視教保或行政會 | <p>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爰托嬰中心若配置有廚工,應納入工作人員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納入行政稽查查對。</p> <p>3.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規定略以,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爰修正第2項查核內容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為每年健康檢查一次。</p> <p>4. 依疾病管制署建議修正傷寒桿菌檢測方式。</p> |
| 通過或已改善。 | <p>4. 備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投保資料。</p> <p>5. 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兩年健康檢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p> | <p>的投保資料。</p> <p>5. 檢視廚工健康紀錄。</p> | | | | |

| | | | | | | |
|-----------------------------|----------------------------|-------------------------|--------------------------|----------------------------|-------------------------|-----------------------------|
| 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且有 <u>追蹤</u> 考機制。 | 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 會議紀錄(需包含會議紀錄和簽到表)。 | 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 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 會議紀錄。 | 有追蹤考機制且會議紀錄查閱文件需包含會議紀錄和簽到表。 |
|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 維持現行指標。 |

核心項目二、訊息揭露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 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 1.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具備上述內容。 2. 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 |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 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 1.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 2. 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 | 酌修文字，刪除第1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 |

| | | | | | |
|---------------------------------|--|---------------------------------|--|---|--------------------------------|
|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 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 |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 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 | 1. 檢視簡章或家長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 2. 檢視是否有上述辦法、是否已提供給家長。 | 酌修文字，刪除第 1 項及第 2 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 |
|---------------------------------|--|---------------------------------|--|---|--------------------------------|

核心項目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 | 1. 工作人員有加班費、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並且由雇主與 |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 |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 | 1. 工作人員有加班費、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並且由雇主與工 |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 維持現行指標。本指標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建議納入聯合稽查辦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 |

| | | | | | | |
|---------------------|--|--|---------------------|--|---|---|
| 撥之保費金額 如實支應。 | 員工分別負擔。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且確實執行。 | | 撥之保費金額 如實支應。 | 分別負擔。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且確實執行。 | | 工局處)依其查核表檢查之，尚未納入聯合稽查前，本項予以保留。 |
|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 1.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2.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的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證明。 3. 檢視托嬰中心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機構感控訓練課程證明。 4. 檢視廚工衛生 |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 | 1.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2.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的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證明。 3. 檢視托嬰中心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機構感控訓練課程證明。 4. 檢視廚工衛生講習證明。 | 1. 第1項查核內容，本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後台提供登載辦理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研習訓練資訊與e化管理時數之功能，請地方政府多加運用。 2. 第3項查核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4月公告之托嬰中心感控管制手冊，感控管制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感 |

| | | | | | | |
|--|---|-------|--|--|--|---------------------|
| | <p>3. 托嬰中心負責感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控等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p> <p>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小時。</p> | 講習證明。 | | <p>3.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控等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p> <p>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小時。</p> | | <p>管制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p> |
|--|---|-------|--|--|--|---------------------|

核心項目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危機事件包含：傳染病、兒童保護與高風險、事故傷害、災害等四項。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訂有明確之危機處理程序，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 1. 備有危機處理程序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 1. 檢視危機處理程序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與處理後追蹤紀錄。 | 1. 訂有明確之危機處理程序，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 1. 備有危機處理程序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 1. 檢視危機處理程序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追蹤紀錄。 | 維持現行指標。 |
|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活動紀錄。 |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活動紀錄。 |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 備有防災演練活動紀錄。 |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活動紀錄。 | 維持現行指標。 |

貳、教保活動

核心項目一、適齡適性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 1.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2. 檢視代理交接表，不得以頭交和以職掌表取代。 |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 1.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2. 檢視代理交接表，不得以頭交和以職掌表取代。 | 維持現行指標。 |
|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 | 1. 托育環境指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 |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 | 1. 托育環境指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 | 1. 查閱重點、文件第5項「檢視清潔紀錄表」，修正為「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正確」。 2. 查閱重點、文件第6項閱讀區域照度太強恐傷害嬰幼兒視力爰增列 |

| | | | | | | |
|--|--|--|--|--|---|-------------|
| | <p>便性。</p> <p>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p> <p>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p> <p>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p> | <p>見所有嬰幼兒。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3.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p> <p>4.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p> <p>5.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正確。</p> <p>6. 活動室照度在</p> | | <p>便性。</p> <p>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p> <p>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p> <p>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p> | <p>嬰幼兒。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3.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p> <p>4.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p> <p>5. 檢視清潔紀錄表。</p> <p>6. 活動室照度在350Lux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500-700Lux。睡眠區</p> | <p>度上限。</p> |
|--|--|--|--|--|---|-------------|

| | | | | | | |
|---|--|---|--|---|--|--|
| | | <p>350Lux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500-700Lux，不得超過1000Lux。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p> | | | <p>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p> | |
| <p>3. 提供安全、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p> | <p>1. 教玩具與材料符合安全規範。 2.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 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p> | <p>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2.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適合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p> | <p>3. 提供安全、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p> | <p>1. 教、玩具符合安全規範。 2. 教、玩具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 教、玩具與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p> | <p>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2.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適合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p> | <p>1. 查核內容酌修文字，「教、玩具」一致修正為「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 2. 第3項查閱重點、文件增列檢視托育日誌、托育計畫或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提供適齡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 3. 項次調整。</p> |

| | | | | | |
|--|--|--|--|---|--|
| | | <p>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p> <p>3. <u>檢視托育日誌、托育計畫或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提供適齡適性、數量充足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u></p> <p>4. <u>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u></p> <p>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p> <p>5. <u>檢視清潔紀錄表、教</u></p> | | <p>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p> <p>3. <u>教、玩具數量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u></p> <p>4. <u>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u></p> <p>5. <u>圖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u></p> | |
|--|--|--|--|---|--|

| | | | | | | |
|------------------------------|---|----------------------------------|------------------------------|---|--|----------------|
| <p>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性的教保活動。</p> | <p>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p> | <p>6.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p> | <p>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性的教保活動。</p> | <p>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p> | <p>1. 檢視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志（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志）。 3.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4.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 5.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嬰幼</p> | <p>維持現行指標。</p> |
|------------------------------|---|----------------------------------|------------------------------|---|--|----------------|

| | | | | | | | |
|--|--|---|------------------------------|--|---|---|----------------|
| | | <p>師)。</p> <p>5.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發展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保教活動指引》。</p> <p>6.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具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p> | <p>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p> | <p>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p> <p>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p> <p>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p> | <p>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p> <p>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p> <p>2.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p> | <p>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保教活動指引》。</p> <p>6.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具、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p> | <p>維持現行指標。</p> |
|--|--|---|------------------------------|--|---|---|----------------|

| | | | | | | | | | | | | | |
|--|--|---|---------------------------|----------------------|---|----------------|---------------------------|----------------------|---|---------------------------|----------------------|---|----------------|
| | <p>用詞簡單明確。</p> <p>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p> | <p>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p> <p>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p> <p>4.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p> | <p>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p> | <p>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p> | <p>從托育日誌或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p> | <p>維持現行指標。</p> | <p>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p> | <p>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p> | <p>從托育日誌或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p> | <p>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p> | <p>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p> | <p>從托育日誌或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p> | <p>維持現行指標。</p> |
|--|--|---|---------------------------|----------------------|---|----------------|---------------------------|----------------------|---|---------------------------|----------------------|---|----------------|

| | | | | | |
|--|--|------------------------|--|--|-------------------|
| | | 褲子)和學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 | | 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
|--|--|------------------------|--|--|-------------------|

核心項目二、親師合作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 1. 協助及教導幼兒執行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2. 協助及教導幼兒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 |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 1. 協助及教導幼兒執行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2. 協助及教導幼兒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 |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 維持現行指標。 |

| | | | | | |
|--|---------------------------|--|--|---------------------------|--|
| | 輔導。 4. 辦理親職教育 相關活動。 | | | 輔導。 4. 辦理親職教育 相關活動。 | |
|--|---------------------------|--|--|---------------------------|--|

參、衛生保健

核心項目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 1.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2.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 1.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紀錄， <u>每季</u> 確實測量紀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 2.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通報及矯治紀錄。 |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 1.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2.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3.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 | 1. 檢視預防接種時程，確實依照定期按時接種。 2.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健康成長紀錄，確實每季測量紀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 3.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通報及矯治紀錄。 | 1. 有關健康檢查、預防接種為衛生主管機關主責事項，爰刪除第 1 項查核內容及查閱重點、文件文字。 2. 項次調整。 |

| | | | | | | | | |
|-----------------------------|---|-----------------------------|--|---|--|-----------------------|--|---|
| <p>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通報及處理知能。</p> | <p>1. 工作人員熟悉傳染性病、腸菌、<u>腸菌</u>及<u>腸菌</u>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2.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病機構傳染病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24小時內至「人口密集病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p> | <p>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通報及處理知能。</p> | <p>1. 傳染性病通報處理流程。 2.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並做個案的後續處理。</p> | <p>1.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傳染性病、腸菌、<u>腸菌</u>及<u>腸菌</u>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2.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病機構傳染病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24小時內至「人口密集病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p> | <p>1. 傳染性病通報處理流程。 2.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p> | <p>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p> | <p>1. 傳染性病通報處理流程。 2.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p> | <p>1. 第1項查核內容增列「腸病毒」，因輕症腸病毒非屬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故列舉於指標中。 2. 第2項查閱重點、文件後段增列「並做個案的後續處理」。</p> |
|-----------------------------|---|-----------------------------|--|---|--|-----------------------|--|---|

| | | | | | | | |
|-----------------|-----------------------|--|-----------------|--|--|---|--|
|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 例假日) 中午 12 時前至系統確認登錄。 |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 1. 現場觀察藥品存放位置。 2.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 3. 檢視託藥規定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 | 1. 現場觀察藥品存放位置。 2.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 3. 檢視託藥規定及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 | 1. 查核內容涉及藥品存放及給藥程序，爰分列兩項說明。 2. 給藥人員修正為專業人員，包含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 3. 第 3 項查閱重點、文件檢視託藥規定增列「家長託藥單」。 |
|-----------------|-----------------------|--|-----------------|--|--|---|--|

核心項目二、餐點製備管理

| 修正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 |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 | 1. 檢視餐點表內容。 2. 檢視餐點表公 |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 |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 | 1. 檢視餐點表內容。 2. 檢視餐點表是否 | 酌修文字，刪除第 2 項查閱重點、文件「是 否」，「給」修改成 |

| | | | | | | |
|---------------------------------------|--|--|---------------------------------------|--|--|---|
| <p>家長並確實執行。</p> | <p>家長。 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p> | <p>告予家長。</p> | <p>家長並確實執行。</p> | <p>家長。 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p> | <p>公告給家長。</p> | <p>「予」。</p> |
| <p>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p> | <p>1. 以 70 °C 開水、正確濃度，或水量（相差 ±10c.c. 以上）沖泡奶水，輕搖均勻直到奶粉完全溶解為止，降溫後餵食。 2. 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200 克。 留樣檢體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 7 °C 以下，並標示日期，存放 48 小時以上</p> | <p>1.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調奶程序正確。 2. 餐點分開留樣、分量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標註日期及餐別。 3. 現場若有以電鍋保溫的食品、溫度檢測需達 60 °C。 4. 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 5.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 6. 檢視冰箱內母乳儲放位置。</p> | <p>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p> | <p>1. 餐點樣本(至少 100g)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 48 小時以上備查。 2.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3. 冰箱冷藏 0-7 度 C，冷凍 -18 度 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p> | <p>1. 餐點是否分開留樣、分量是否足夠或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是否標註日期及餐別。 2. 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 3.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及溫度紀錄表。 4. 檢視冰箱內母乳儲放位置。</p> | <p>1. 新增第 1 項查核內容，係因沖泡牛奶水溫須超過 70°C 方能確實消毒且 109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單一級術科測試已修訂水溫為 70°C，併同修正。 2. 第 2 項及第 3 項查核內容，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修正。 3. 第 5 項查核內容酌修文字，將「度 C」修正為「°C」，另廚工須留意冰箱溫度，無須每日填寫冰箱溫度紀錄表，爰刪除紀錄表等文</p> |

| | | | | | |
|--|---|--|--|--|---------------------------|
| | <p>備查。</p> <p>3. <u>以電鍋保溫的食品必須維持溫度60°C以上，當日未食用完畢應丟棄。</u></p> <p>4.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p> <p>5. 冰箱冷藏0-7°C，冷凍-18°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p> <p>6.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p> | | <p>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p> | | <p>字。</p> <p>4. 調整項次。</p> |
|--|---|--|--|--|---------------------------|

| | | | | | | |
|--------------|---|---|---|---|--------------------------------|---|
| | 無異味。 | |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 | 酌修文字，第1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修改成「未」。 |
|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 <p>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p> <p>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p> | <p>1.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未過期。</p> <p>2. 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調理工具。</p> <p>3. 現場觀察餐點配置位置。</p> | <p>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p> <p>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p> | <p>1.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是否過期。</p> <p>2. 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調理工具。</p> <p>3. 現場觀察餐點配置位置。</p> | | |
| 4. 嬰幼兒有專屬清潔。 | <p>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p> | <p>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與高溫消毒設備。</p> | <p>4. 嬰幼兒有專屬清潔。</p> | <p>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殺菌材料，並備有</p> | <p>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與高溫消毒設備。</p> | <p>刪除查核內容「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p> <p>餐具由家長自行準備，並帶回家清洗。</p> |

| | | | | | | |
|------------------------------|---|---|------------------------------|--|--|--------------------------------|
|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 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以上)及通風良好。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 1. 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足夠。 2. 現場觀察備餐區的通風良好無異味。 3. 現場觀察廚房門窗可以有效防治病媒。 |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 高溫消毒設備。 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以上)及通風良好。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 1. 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是否足夠。 2. 現場觀察備餐區的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無異味)。 3. 現場觀察廚房門窗是否可以有效防治病媒。 | 酌修文字,刪除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 |
|------------------------------|---|---|------------------------------|--|--|--------------------------------|

核心項目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1. 嬰幼兒有定期清潔寢具並定期清洗。 |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或睡眠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 1. 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 2. 檢視寢具清洗紀錄。 |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 1. 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 2. 檢視寢具清洗紀錄。 | 刪除查核內容「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文字,因符合個人尺寸並無標準數量。 |
|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 1. 門窗牆壁櫥櫃具有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 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纏頸的繩索。 衣服附件、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 | 1. 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是否有防撞及防護措施。 2. 現場觀察環境是否可能導致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纏頸的危險。 |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 1. 門窗牆壁櫥櫃具有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纏頸的繩索。衣服附件、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 | 1. 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是否有防撞及防護措施。 2. 現場觀察環境是否可能導致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纏頸的危險。 3. 現場檢視衣服附件、玩具附件、材料是否有可能造成嬰幼兒異物梗塞。 | 酌修文字,刪除第2項及第3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 |

| | | | | | | |
|--|---|---|--|---|---|--|
| | <p>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p> <p>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p> <p>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專人管理，並放置不在嬰兒拿到的地方。</p> | <p>4.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p> <p>5. 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p> | | <p>分。</p> <p>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p> <p>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兒拿不到的地方。</p> | <p>4.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p> <p>5. 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p> | |
|--|---|---|--|---|---|--|

肆、社會福利

核心項目、福利措施

|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 修正後查核內容 |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 原關鍵評量指標 | 原查核內容 | 原查閱重點、文件 | 說明 |
|---------------|-------------|---|---|---|--|---|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 | 備有與公司行號簽訂之企業托兒契約書。 | 與公司行號簽訂之企業托兒契約書。 | 企業托兒已列入當前重要政策，且非托嬰中心必要執行項目，爰刪除本項關鍵評量指標。 |
| <u>員工福利措施</u> | <u>福利措施</u> | <u>工作人員福利</u> (如： <u>心理諮商</u> 、 <u>工作調整</u> 、 <u>健康檢查補助</u>)或 <u>特色作為</u> 。 | 2. 其他福利(如： <u>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u>)或 <u>特色作為</u> 。 | 1. 收退費辦法載明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費用優惠或減免措施。 2. 其他足具特色作為之文字說明。 | 1. 檢視收退費辦法、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證明文件與收費收據。 2. 其他特色作為之佐證文件。 | 1. 其他福利或特色作為非法定托嬰中心服務項目，爰刪除本項關鍵評量指標。 2. 蒐集人事單位意見擬定員工福利措施之關鍵評量指標。 |

110 年度第 1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 出席人員名單

| 時 間：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 | |
|--------------------------------|-------|-----|
| 地 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 | |
| 主 席：張副署長美美 | | |
| 出 席 機 關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 國立嘉義大學 | 教授 | 葉郁菁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科長 | 周宥節 |
| | 環境技術師 | 謝議輝 |
| 內政部消防署 | 科長 | 郭貞君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專員 | 佘苑育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技士 | 謝瑩蓉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科長 | 江仟琦 |
| | 科長 | 林澤揚 |
|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 | | 請假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簡任技正 | 楊禮源 |
| | 技正 | 王鴻儒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股長 | 葉明岱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科長 | 粘羽涵 |
| | 督導員 | 吳飛卿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科長 | 蘇美惠 |
| | 科員 | 林聖鈞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股長 | 周虹君 |
| | 社會工作師 | 呂璇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督導 | 白淳瑜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股長 | 羅琇文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宜蘭縣政府 | 社工員 | 王慧蓉 |
| | 社工師 | 花閔瑜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約用人員 | 邱怡禎 |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約用人員 | 呂詩琪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科員 | 陳虹吟 |
| 南投縣政府 | 科員 | 邱聖芬 |
| 雲林縣政府 | 科長 | 吳翠蓮 |
| | 科員 | 張興國 |
| 嘉義縣社會局 | 臨時約僱人員 | 劉淑芬 |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社工員 | 陳瑛瑜 |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 社工員 | 江美紅 |
| | 約聘人員 | 陳宜津 |
| 花蓮縣政府 | 科長 | 林鳳珠 |
| | 科員 | 簡瑩麗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社工督導 | 侯雅芹 |
| | 社工師 | 鄭雅慧 |
| 基隆市政府 | 臨時人員 | 鄭淑雲 |
| | 臨時人員 | 張瑜珊 |
| 新竹市政府 | 科員 | 張雯綉 |
|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 社會工作師 | 何盈淵 |
| 金門縣政府 | 約僱人員 | 林惠婷 |
| 連江縣政府 | 約用人員 | 劉欣怡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副主任 | 吳珮芳 |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 | 請假 |
|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專員 | 王百芳 |
|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 副總會長 | 包崇明 |

| 出席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 理事 | 楊秀彥 |
| | 監事 | 陳亮吟 |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 理事長 | 彭淑燕 |
|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 常務理事 | 鄭好嬋 |
| | 副秘書長 | 葉若蕎 |
|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 | 主任 | 陳乃慧 |
|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 聯合會 | 理事長 | 黃俊祥 |
| | 榮譽理事長 | 蔣叔融 |
|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 副秘書長 | 蔡知年 |
| | 理事 | 陳寶玉 |

| 列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家庭支持組 組長 | 簡杏蓉 |
| | 家庭支持組 科長 | 洪偉倫 |
| | 家庭支持組 視察 | 郭芙瑄 |
| | 家庭支持組 科員 | 蔡曉欣 |
| | 家庭支持組 專案助理 | 林喬盈 |